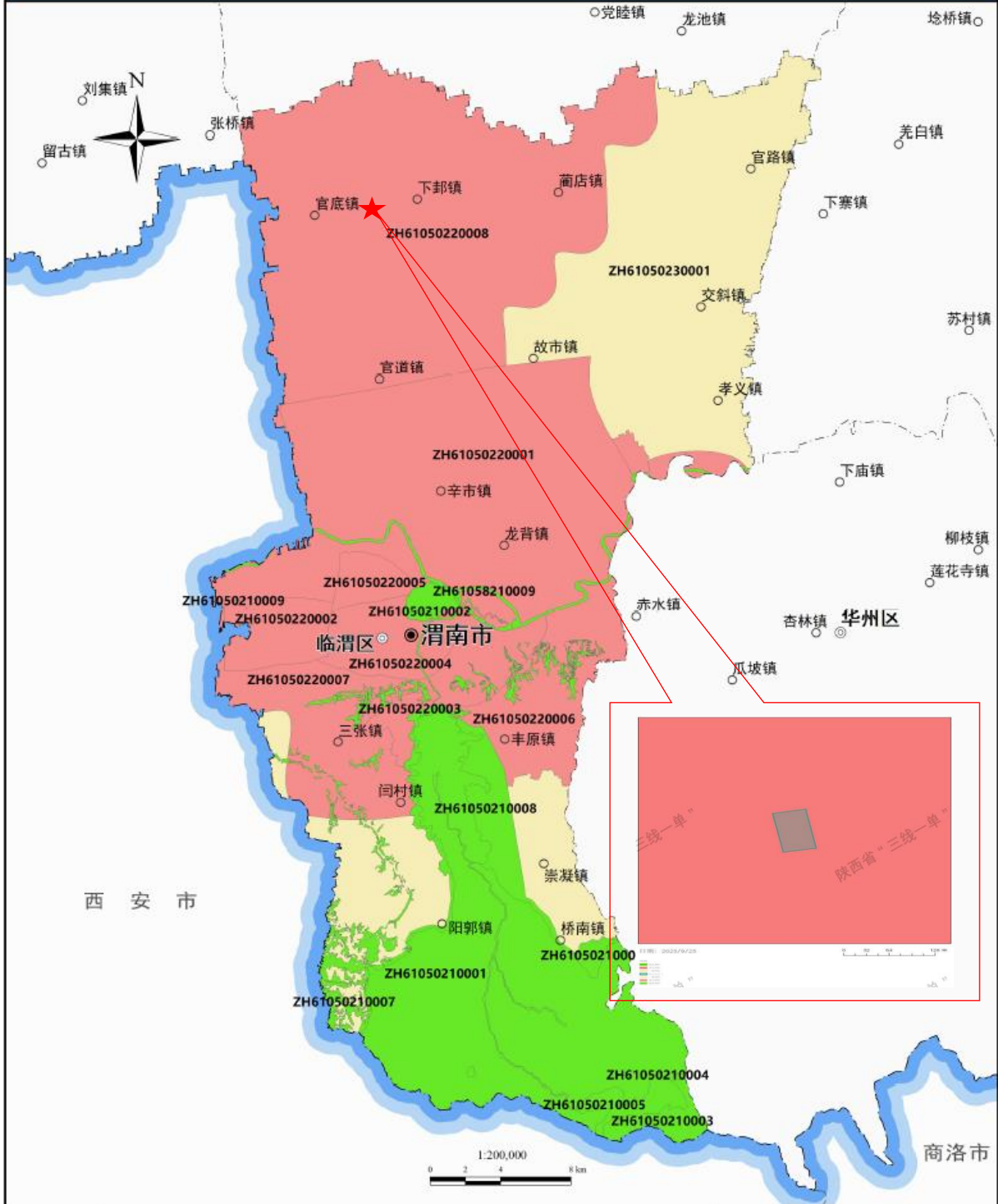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地市	— 省界	■ 优先保护单元
	◎ 区县	— 市界	■ 重点管控单元
	○ 乡镇	— 县界	■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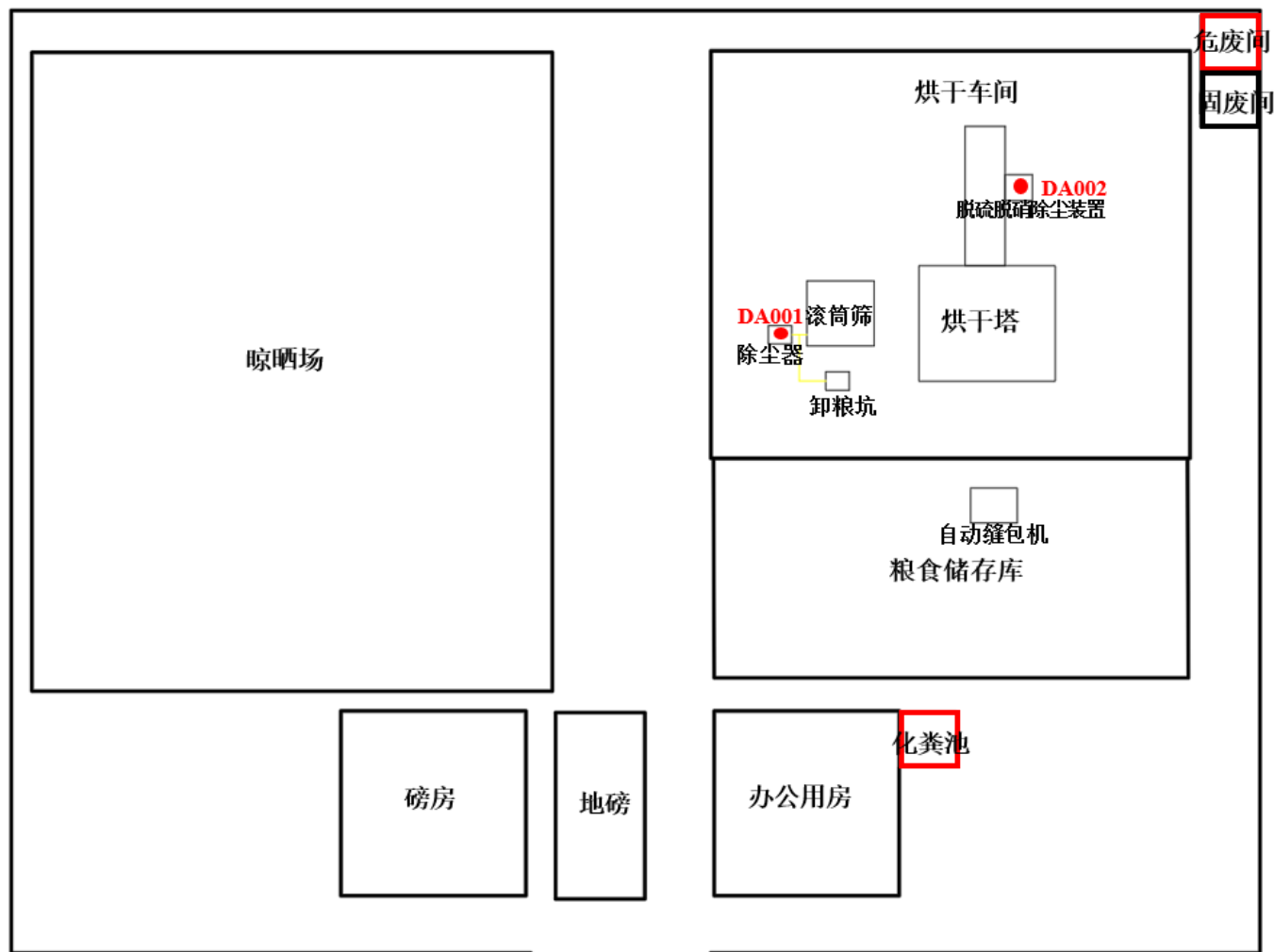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
渭南市区域环评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

附图2 建设项目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项目地南侧



项目地东侧



项目地外南侧



项目地外北侧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西安瑞诚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多方考察后，现决定委托贵公司对 临渭区农人丰粮食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请接受委托后，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3年5月7日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临渭区农人丰粮食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2209-610502-04-01-263938

项目单位：渭南市临渭区农人丰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建设地点：临渭区官底镇楼王村

单位性质：农业专业合作社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1月

总投资：19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流转土地1100余亩，提供土地托管服务20000余亩；建设灌溉渠道1.5公里，建设标准化产粮示范田150余亩；购置农用设备10余套；项目厂房总占地21亩。其中，建设粮食晾晒场和粮食储存库房，占地9亩；建设烘干厂房和购置烘干设备，占地10亩。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03月13日

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文件

官政字（2022）106号

官底镇人民政府 关于设施农业土地入库申请的报告

区国土自然局：

根据渭南市临渭区农人丰粮食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的合作社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申请，我镇经过认真的调研考察并对土地性质的查验勘界，我镇楼王村双官路西北角6.5亩土地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的要求，请贵单位予以申请入库。

特此报告



农村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发包方：渭南市临渭区官邸镇楼王村楼东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斌

职 务： 612101197307218418



承包方：薛武，男，汉族，出生于1990年6月15日，身份证号：610502199006158218，现住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新店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提高土地效益，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发包土地情况：

甲方愿将位于楼王村楼东组庄东集体预留承包地 560 亩土地发包给乙方，由乙方用于发展粮食产业和土地托管产售后服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非农业生产、建造固定设施。

二、土地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叁拾年。从2021年11月11日起至2051年11月11日终止。

三、土地承包价款及付款方式：

1、土地承包价款为每亩每年 600 元，共 56 亩，合计人民币 336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两年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两年的承包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地的独立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甲方保证该承包地范围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3、监督乙方按照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有权利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行为。

5、维护合同约定，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不得非法变更。

6、甲方提供电源（三相四线）到承包地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并按照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甲方维护渠道、道路到承包地头，确保道路畅通，便于机械进入，水利条件良好，渠道畅通。

8、为方便乙方经营，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地内建设与约定用途的有关生产、生活以及与种植养殖等有关配套设施，包括仓库、冷库、修路等设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规定交纳承包地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的费用。

2、依照合同享有土地使用和收益权利，有权依法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3、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4、同等条件下，乙方园区用工应优先使用本村组民。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承包费，经甲方催缴无效，可解除合同，收回土地。

3、任何一方如有其它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承包款双倍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损失。

4、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他开发需征用所承包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5、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包权，并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应合理作价，作价款甲方应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七、此合同不因甲方负责人的更换而变更，本合同期限内楼

王村楼东组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废除该合同，反之应向乙方赔偿租赁费及投资费用的两倍损失。

八、此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效时，由法院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一份。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官邸镇楼王村楼东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武强

身份证号： 61201197307218418



乙方：薛武，身份证号：610502199006158218，现住渭南市临渭区下邽镇新店村

单位：渭南市临渭区农人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见证方：官邸镇楼王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武强

身份证号： 612011196612208430



签订日期： 2020年 10月 15日



国联质检
UNITED NATION QUALITY DETEC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BJO190904527-1



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委托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远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No BJO190904527-1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Name of sample	生物质颗粒	注册商标 Trade mark	/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	生产日期 / 批号 Production date / Batch	/
检测类别 Inspection sort	委托检测	到样日期 Date received	2019年09月25日
检测地点 Test site	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五路29号	检测日期 Date of inspecting	2019年09月26日~ 2019年10月10日
委托单位 Inspection requestor	西安市临潼区远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包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标称“西安市临潼区远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基数 Lot size	/
委托方地址 To the address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新市办三义村	样品状态 Sample condition	散装, 适检
抽样地点 Sampling site	/	委托方代表 Principal representative	冯海洋
检测项目 Items of inspection	全水分等 12 项		
检测依据或综合判断原则 Inspection/Judgement regulations	GB/T 28733-2012《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方法》 GB/T 212-2008《煤的工业分析方法》等		
检测结果 (Result)			
具体结果见下页。			
			
备注 Remarks	1. 委托方送样,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2. 此报告代替原报告BJO190904527。		

质量检测
分析测试

主检 **冯定鹏** 审核 **豆焕焕** 批准 **吕龙刚**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i'an United Nations Qualit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 BJ0190904527-1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标准	备注
1	*全水 M		%	8.3	GB/T 28733-2012	/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d		%	8.07	GB/T 28731-2012	/
3	灰分 A_{ad}		%	0.40	GB/T 212-2008 (4)	/
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86.35	GB/T 28731-2012	/
5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_{ad}		%	12.50	GB/T 28731-2012	/
6	*焦渣特征CRC (1~8)		/	3	GB/T 28731-2012	/
7	*干基全硫 $S_{t,d}$		%	0.05	GB/T 28732-2012	/
8	*发热量	弹筒发热量 $Q_{b,ad}$	MJ/kg	19.19	GB/T 30727-2014	4589 cal/g
		干基高位发热量 $Q_{gr,d}$		20.85		4985 cal/g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ar}$		17.78		4252 cal/g
9	*干基氢 H_d		%	6.05	GB/T 28734-2012	/
10	*干基氮 N_d		%	0.08	GB/T 30728-2014	/
11	*干基氯 Cl_d		%	0.052	GB/T 3558-2014	/
12	*煤灰熔融性	变形温度DT	℃	1310	GB/T 30726-2014	/
		软化温度ST		1390		
		半球温度HT		1410		
		流动温度FT		1430		
以下空白						

技术股
专用章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备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涉及的位置范围等均仅作为示意使用，结论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工作的依据。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目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3
2. 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3
3. 空间冲突附图	4
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渭区农人丰粮食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楼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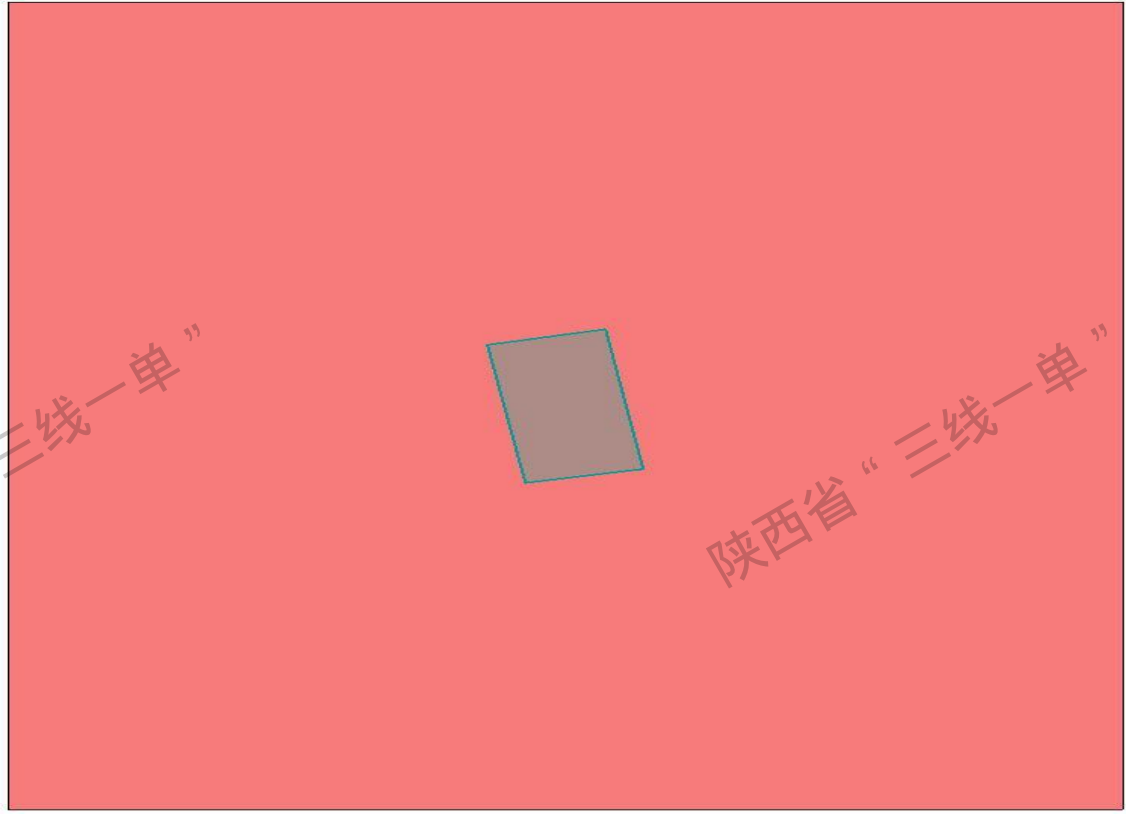
建设范围面积： 4461.51 平方米(数据仅供参考)

建设范围周长： 283.08 米(数据仅供参考)

2.环境管控单元涉及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是否涉及	面积/长度
优先保护单元	否	0 平方米
重点管控单元	是	4461.51 平方米
一般管控单元	否	0 平方米

3.空间冲突附图



日期: 2023/9/25

0 32 64 128 米



4.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市(区)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	------	----	----------	--------	--------	------	--------------

5.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序号	涉及的管控单元编码	区域名称	省份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1	*	省域	陕西省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等法定保护地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p> <p>2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严重企业须有序搬迁、改造入园（区）或依法关闭。</p> <p>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4 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p> <p>5 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有序淘汰排放不达标小火电机组；不再新建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改造；1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p> <p>2 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 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4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5 产生废石（废渣）的矿山开发、选矿及废渣综合利用企业必须建设规范的堆场，对矿坑废水、选矿废水、堆场淋溶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进行全收集、全处理。</p> <p>6 严禁采用渗井、废坑、废矿井或净水稀</p>

			<p>释等手段排放有毒、有害废水。存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的淋浸池、贮存池、沉淀池必须采取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p> <p>7 西安市鄠邑区，宝鸡市凤翔县、凤县，咸阳市礼泉县，渭南市潼关县，汉中市略阳县、宁强县、勉县，安康市汉滨区、旬阳市，商洛市商州区、镇安县、洛南县等13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的县(区)执行《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铜、总铅、总镉、总镍、总砷、总汞、总铬特别排放限值；《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中的水污染物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总锌、总铜、总铁、总铝、石油类特别排放限值；《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中的水污染物总锌、总锰、总汞、总银、总铅、总镉、总镍、总钴特别排放限值。</p>
		环境风险防控	<p>1 重点加强饮用水源地、化工企业、工业园区、陕北原油管道、陕南尾矿库等领域的环境风险防控。</p> <p>2 渭河、延河、无定河、汉江、丹江、嘉陵江等六条主要河流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在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2020年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控制在550克/千瓦时以内。</p> <p>2 2020年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的55.59立方米、32.43立方米分别下降15%、13%以上。</p> <p>3 2020年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4 2020年陕北、关中地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20%以上。</p> <p>5 严格限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严禁挤占生态用水。</p>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p>6 对已接近或达到用水总量指标的地区，限制和停止审批新增取水。</p> <p>7 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洗煤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p> <p>8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p> <p>9 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10 断流河流所在流域范围、地下水降落漏斗范围内不得新增工业企业用水规模。</p> <p>11 地下水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新增取用地下水。</p> <p>12 延河、无定河总体生态水量不低于天然径流量的 30%。</p>
--	--	--	--	---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陕西省“三线一单”



232712050046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09日

正本

监 测 报 告

No: JC202309055

项目名称: 临渭区农人丰粮食全产业链

生产加工项目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20日

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报告无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CMA)专用章、无编写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中发生任何涂改即无效。

2、报告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应对送检样品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现场不可复测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在特定时间和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3、如委托单位对报告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4、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复印报告未加盖西安金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进行商品广告宣传等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电 话：029-85823171

传 真：029-85823171

邮 编：71019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5 号楼二单元 2~3 层

监测报告

№: JC202309055

第 1 页 共 3 页

1、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临渭区农人丰粮食全产业链生产加工项目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人民政府		
被测单位	/		
项目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官底镇楼王村		
监测目的	了解环境质量状况	监测类别	环境空气
联系人	薛武	联系电话	15336158953
采样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17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至 19 日
采样人员	韩涛、杨湛		
分析人员	张晓红、薛芳娣		
监测内容	厂址下风向 200 米 (E:109°29'34.91"; N:34°43'0.98"), 监测项目为氮氧化物、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 3 天, 测日均值, 氮氧化物, 监测 3 天, 4 次/天。		
样品包装	滤膜、吸收管		
样品数量	滤膜×3、吸收管×15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主要监测/校准仪器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JC-YQ 048 有效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 MH4031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JC-YQ 077 有效期: 2024 年 01 月 02 日		
备注	1、本次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样品有效; 2、采样仪器校准见附件 1。		

2、分析方法/依据、仪器设备

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SQP/Quintix125D-1CN 十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YQ 009 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T60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JC-YQ 030 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日均值) 0.003 mg/m^3 (小时值) 0.005 mg/m^3

监测报告

No: JC202309055

第 2 页 共 3 页

3、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唯一性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9月15日	厂址下风向200米	2309055(Q)01(24h ₁)	87	39	24.6	97.5	1.4	东北风
09月16日		2309055(Q)01(24h ₂)	94	34	24.1	97.5	1.5	东北风
09月17日		2309055(Q)01(24h ₃)	133	42	22.5	97.6	1.7	东北风
环境空气小时值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唯一性编号	氮氧化物 ($\mu\text{g}/\text{m}^3$)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09月15日	厂址下风向200米	第一次 2309055(Q)0101	47	18.7	97.8	1.9	东北风	
		第二次 2309055(Q)0102	32	21.6	97.6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309055(Q)0103	13	28.9	97.3	1.6	东北风	
		第四次 2309055(Q)0104	75	22.4	97.6	1.7	东北风	
09月16日	厂址下风向200米	第一次 2309055(Q)0105	43	18.4	97.8	1.8	东北风	
		第二次 2309055(Q)0106	55	21.9	97.6	1.5	东北风	
		第三次 2309055(Q)0107	14	28.7	97.3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309055(Q)0108	30	22.1	97.6	1.6	东北风	
09月17日	厂址下风向200米	第一次 2309055(Q)0109	56	18.1	97.8	1.9	东北风	
		第二次 2309055(Q)0110	32	20.7	97.6	1.6	东北风	
		第三次 2309055(Q)0111	20	27.8	97.3	1.7	东北风	
		第四次 2309055(Q)0112	98	22.3	97.6	1.7	东北风	
本页以下空白								



监测报告

№: JC202309055

第 3 页 共 3 页

4、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写人:

豆娜

复核人:

张华

审核人:

王明敏

签发人:

豆娜

签发日期: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MH4031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JC-YQ 077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范围 (%)	结论
2023年 09月14日 (监测前)	崂应2050型 环境空气综 合采样器	JC-YQ 048	C	100.0	99.5	-0.5	±2.0	合格
			A	0.2	0.198	-1.0	±5.0	合格
			B	0.4	0.396	-1.0	±5.0	合格
2023年 09月18日 (监测后)		JC-YQ 048	C	100.0	99.7	-0.3	±2.0	合格
			A	0.2	0.197	-1.5	±5.0	合格
			B	0.4	0.398	-0.5	±5.0	合格